# 洛南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商洛市商州区同城置业写字楼16楼综合办公室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W-2022-018(SL)

项目名称：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洛南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 1100000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100,000.00 | 1,1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洛南县公安局电子物证实验室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授权代表参加谈判全过程，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附注等资料，若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任意税种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1年12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或陕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4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 ，下午 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同城置业写字楼16楼综合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8日 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同城置业写字楼16楼会议室

1. **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8日 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商洛市商州区同城置业写字楼16楼会议室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4日 ，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 ，下午 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潜在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时，须携带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3.（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4.请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南县公安局**

**地址：洛南县四皓街办柳林社区**

**联系方式：1390914996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利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同城置业写字楼16楼**

**联系方式：18729890314**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8729890314**